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震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震邦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吳震邦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民國112年2月1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害，益徵其戒毒意志不堅，行為實應予非難，然考量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佑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824號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書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4824號

22 被 告 吳震邦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震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3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號、17號為不起訴處
31 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1 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晚
02 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
03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9)日上午11時30分許，為警通知到
05 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始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吳震邦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0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
11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
12 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
13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
14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
15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
17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
18 法訴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廖晟哲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陳建寧

30 所犯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